

# 沣东新城安置房建设审计事务所协助项目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以下称甲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下并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沣东新城安置房建设审计事务所协助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沣东政采单编号:2025FD0160)招标文件和项目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同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并称乙方)约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委托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 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沣东新城安置房建设审计事务所协助项目,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520,000.00 (含税价)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合同最终价款的确认与支付以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费用”执行。

## (二) 委托审计的内容和范围

协助沣东审计办对辖区内已实施的31个安置房项目实施审计并提供咨询服务,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及咨询报告,委托审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决策阶段、招投标阶段、建设管理阶段、安置阶段以及资金使用管理、造价管理等各个环节。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止。

审计办审计人员自审计通知发出后即开始进场实施,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加入审计组协助实施。项目拟于事务所进场后4个月内结束现场审计并出具报告。实际具体安排、调整由审计组决定。

(四) 联合体: 工程造价事务所应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本合同乙方即联合体牵头单位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不与非牵头单位直接发生除委托审计的内容和范围以外的业务往来,所有事项均由牵头单位对接。沣东新城管委会

(审计办)与牵头的工程造价事务所单位进行合同签订、实施以及支付。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最终项目的支付等。

## 二、服务要求

(一) 乙方中标后, 严格按照投标时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要求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盖章的项目总负责人、审计现场负责人、审计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报送甲方项目负责人。

(二) 乙方授权 郭福根 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 (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 029-88275963、18189266587), 该领导应对所有拟派人员有管理权。

(三) 甲方根据合同第二条第一款所提供的资料, 确定并填写《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未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更换、减派表中人员, 否则视为违约。项目总负责人, 除协调审计项目有关事宜外, 还应承担管理责任, 必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 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最终出具的正式成果报告, 须有项目总负责人签章。

项目所有相关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且工作年限均在 2 年以上, 其中:

项目总负责人需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程审计经验, 熟悉工程审计流程,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方向) 且具有丰富的房屋建筑工程审计业绩, 要求审计时必须驻场; 工程审计现场负责人需有 8 年以上工程造价相关经验, 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工程造价方向), 具有较丰富的房屋建筑工程审计业绩, 要求审计时必须驻场; 工程财务审计现场负责人需有 8 年以上工程财务审计相关经验, 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或高级职称证书, 要求审计时必须驻场; 工程招投标审计现场负责人需有 5 年以上丰富的工程招投标工作经验, 熟悉工程招投标全流程, 相关法规规定等, 要求审计时必须驻场; 除以上人员以外, 其他造价从业人员、会计从业人员、招标代理或具有招标审计经验人员分别不少于 2 名。所派人员具有相应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满足中级职称。

上述人员根据实际现场审计需求可随时与审计办项目主审协商进行调配。

项目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 项目组          | 姓名  | 单位职务     | 职称    | 执业(职业)资格  | 从事专业 | 从事专业年限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现场总负责人     | 高彦森 | 部门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27年    | 029-88275963 |
| 工程审计现场负责人    | 王苗苗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安装   | 14年    | 029-88275963 |
| 工程财务审计现场负责人  | 张晔  | 公司副经理    | 高级会计师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   | 32年    | 029-88275963 |
| 工程招投标审计现场负责人 | 陈允江 | 部门副经理    | /     | 政府采购从业人员  | 招投标  | 26年    | 029-88275963 |
| 审计项目组其他人员    | 林用良 |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33年    | 029-88275963 |
|              | 王会堂 | 质量部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31年    | 029-88275963 |
|              | 李军  | 公司副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31年    | 029-88275963 |
|              | 何阳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12年    | 029-88275963 |
|              | 周骏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安装   | 13年    | 029-88275963 |
|              | 李娟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13年    | 029-88275963 |
|              | 胡美艳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安装   | 6年     | 029-88275963 |
|              | 杨超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10年    | 029-88275963 |
|              | 杜亚辉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18年    | 029-88275963 |
|              | 王柯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7年     | 029-88275963 |
|              | 李倩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9年     | 029-88275963 |
|              | 杨张洁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安装   | 11年    | 029-88275963 |
|              | 谢青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土建   | 16年    | 029-88275963 |
|              | 李引娟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安装   | 6年     | 029-88275963 |

|     |      |     |          |     |     |              |
|-----|------|-----|----------|-----|-----|--------------|
| 贾青青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政府采购从业人员 | 招投标 | 13年 | 029-88275963 |
| 赵妍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政府采购从业人员 | 招投标 | 15年 | 029-88275963 |
| 刘起立 | 项目助理 | /   | 政府采购从业人员 | 招投标 | 3年  | 029-88275963 |
| 黄山  | 职员   | 会计师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  | 13年 | 029-88275963 |
| 陈萌  | 职员   | 会计师 | 注册会计师    | 会计  | 12年 | 029-88275963 |
| 钟姣姣 | 职员   | 会计师 | 会计师      | 会计  | 4年  | 029-88275963 |

上述表中人员原则上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派项目总负责人及审计现场负责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将视为违约；未经甲方审计组主审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派审计项目组其他成员。

(四) 甲方对所需开展审计的项目在实施审计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审计项目的大小配置上表中的人员并提交人员名单，经甲方同意方可进场审计。甲方对乙方审计人员中涉及与被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并更换。审计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及时安排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非批准不得缺勤，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五) 保证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乙方可经甲方允许后，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安排、调整个别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或实施审计。但同时要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

(六) 对审计对象、内容、范围较为明确的，乙方提前列出工作计划、提前列出所需提供资料清单，保证项目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七)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所报的竞标文件均视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八) 如遇申诉、上级检查等情况，无论合同服务是否结束，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九)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政、保密协定并严格遵守。

### 三、服务费用

#### (一) 付款原则

1.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价格包含国家规定

的全部税费。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经甲方确认的费用计算金额应当一致，要求最终计算金额精确到分，执行四舍五入制。乙方提供的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2.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3. 如遇实际工作量、人员、工期与计划差异较大时，双方可协商并重新计算并确认结算金额。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费用甲方不予考虑。

4. 本项目如经双方协商确需调整最终验收的合同价款，追加部分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5. 本合同甲方只支付给联合体乙方，乙方与联合体单位的联合体协议与本合同无关。

##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验收与支付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在经甲方确认完成所有工作量且验收合格，同时收到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完成支付。

（2）若因甲方原因或客观情况导致实际工作无法全面完成时，双方可协商确认完成工作量比例后按比例支付。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可依据完成工作量比例确认并支付进度款，但在对应业务未全部完成前提下，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 四、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

（2）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复核乙方成果文件，有权抽查乙方相关工作及相关资质情况并进行处理。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3）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致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

担；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质量、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经落实后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相关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处理。

（4）乙方无法全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重新进行业务的调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项目质量、进度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处理。

（5）甲方有权结合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乙方服务及质量情况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经双方讨论确定后，甲方严格考核，乙方严格遵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适人员直达到到合同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执行在乙方权利条款中约定的对等内容。

（2）协调被审计单位（部门）及时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

（3）协调被审计单位（部门），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权利

（1）乙方在服务中，如被审计单位（部门）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

（3）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 2.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执行甲方权利条款中约定的对等内容。

（2）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对出具的审计报告负责。

（3）乙方务必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资料进行详细的、逐件的签字备案制的交接，建立交接台账并妥善保管，若资料因乙方责任发生丢失，应按照该项审计项目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甚至违法责任。

(4)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秘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5)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审计范围、对象及期限要求，进行审计工作，及时向甲方出具科学、客观、公正且符合规定的报告。正式报告需加盖公章，乙方对审计报告负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审计报告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6)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任务，及时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工作并及时出具报告，审计成果文件需通过甲方确认。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预见并自行承担因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8) 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与本合同项下项目咨询有关的其他工作及后续审计责任，以及配合甲方相关单位同被审计项目的合同单位进行沟通洽谈等。乙方消极配合或拒绝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他相关业务、在西咸官网上通报，已付咨询费的，有权在后续项目中扣除。

(9) 业务不得转包、不得分包，必须利用本单位具有合法资质的员工完成，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违反时按违约情况处理。

## 五、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责任：①责令改正；②每次每人或每件扣款1000元；③中止或解除合同（中止或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④返还或不支付对应业务部分服务费；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⑥在西咸官网上通报；⑦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一)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甲方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并视情节处③、④、⑤、⑥、⑦。

(二) 若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人为失误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甲方视情节处③、④、⑤、⑥、⑦。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能按时按数按表安排人员到

位的、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勤的，如最终未造成影响，甲方按投标文件明细报价调整结算金额，并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甲方视造成影响程度处③、④、⑤、⑥。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项目质量、进度出现问题、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要求的时限出具报告或者提供服务，如最终未造成影响，甲方按投标文件明细报价调整结算金额，并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甲方视造成影响程度处③、④、⑤、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廉政协议经查属实的，同时处③、④和⑤，情节严重的另处⑥、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六）发生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甲方就转包部分服务内容根据业务情况可选择不支付咨询费，并处③、④、⑤。

（八）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并处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九）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由此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资金占用损失等。

## 六、其他

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材料可以

直接送达。

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已确认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 1021 1496 5117

电 话: 029-88275963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云水一路 925 号 1 幢 11702 室

电 话: 029-86513080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